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353號

聲 請 人 統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進勝

訴訟代理人 朱宸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3日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894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9 年10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聲請人於109 年10月22日上午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時，雖附表所示本票之公示催告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（應至同年10月22日23時59分止始期滿）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慈怡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	備註
1	麗高營造	合作金庫	108年11月	395,921元	JM0000000	甲存

(續上頁)

01

	股份有限 公司	商業銀行 松江分行	20日			
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	--	--